

合同编号：2025-068

生肖主题快闪货物运输合同 (美国、墨西哥)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3座207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茹

业务联系人：龚含月

联系方式：010-65102980

乙方：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旺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庄志宏

业务联系人：郑晓娜

联系方式：010-51568331

鉴于“2026年生肖主题快闪”为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承办的文化交流活动，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认乙方为生肖主题快闪货物运输服务项目的中标方；乙方具有提供航空货物运输的资质和能力，自愿接受甲方委托为2026年生肖主题快闪及相关活动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就乙方支持生肖主题快闪及相关活动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相关事宜（以下简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美国、墨西哥2026年生肖主题快闪货物运输项目
- 2、项目时间：2026年2月，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确认为准。
- 3、运输区间：北京-美国纽约-墨西哥墨西哥城-北京往返货物运输
- 4、运输方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 5、货物货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为生肖主题快闪项目承办单位，负责此次活动项目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享有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
- 2、在生肖主题快闪活动的筹备和举办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进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三、 乙方的义务

- 1、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详见附件2项目服务内容。
- 2、乙方负责对物流及报关等货运服务相关的时间节点提供有效的专业建议，并与甲方共同确认工作流程、货运时间及有关物料清单。
- 3、乙方负责对有关物料的外包装制作，确保外包装数量充足及质量完好。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 4、乙方负责有关物料的投保工作，负责在服务期间的物料安全并妥善保管。
- 5、在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各个环节中，如发生非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的货损货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
- 6、乙方负责及时安排运输，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将有关物料运送至指定位置。
- 7、按财政及相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并将使用情况报甲方审核，接受甲方的审计和监督。
- 8、项目完成后，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并配合甲方提供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及票据等相关工作。

合同编号：2025-068

生肖主题快闪货物运输合同 (美国、墨西哥)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3座207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茹

业务联系人：龚含月

联系方式：010-65102980

乙方：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旺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庄志宏

业务联系人：郑晓娜

联系方式：010-51568331

鉴于“2026年生肖主题快闪”为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承办的文化交流活动，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认乙方为生肖主题快闪货物运输服务项目的中标方；乙方具有提供航空货物运输的资质和能力，自愿接受甲方委托为2026年生肖主题快闪及相关活动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就乙方支持生肖主题快闪及相关活动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相关事宜（以下简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美国、墨西哥2026年生肖主题快闪货物运输项目
- 2、项目时间：2026年2月，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确认为准。
- 3、运输区间：北京-美国纽约-墨西哥墨西哥城-北京往返货物运输
- 4、运输方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 5、货物货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为 生肖主题快闪 项目承办单位，负责此次活动项目相关工作的统筹组织，享有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
- 2、在生肖主题快闪活动的筹备和举办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进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三、 乙方的义务

- 1、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详见附件2项目服务内容。
- 2、乙方负责对物流及报关等货运服务相关的时间节点提供有效的专业建议，并与甲方共同确认工作流程、货运时间及有关物料清单。
- 3、乙方负责对有关物料的外包装制作，确保外包装数量充足及质量完好。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 4、乙方负责有关物料的投保工作，负责在服务期间的物料安全并妥善保管。
- 5、在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各个环节中，如发生非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的货损货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
- 6、乙方负责及时安排运输，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将有关物料运送至指定位置。
- 7、按财政及相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并将使用情况报甲方审核，接受甲方的审计和监督。
- 8、项目完成后，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并配合甲方提供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及票据等相关工作。

9、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0、乙方提供之服务不应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应答及方案形成重大偏离。

11、乙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拆包等。

12、乙方在乙方受托范围内对乙方各项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遵守活动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风俗等，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且不应引发任何负面影响，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四、 付款方式

1、费用、支付时间、方式

- (1) 根据国家财政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承办费总计为人民币 249500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最终费用以财务验收结算金额为准。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提供各项验收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2) 付款时间：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且乙方交付完成全部约定内容并完成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确认最终的结算金额，并在乙方提供等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3) 如乙方实际发生超出上述费用金额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甲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3座205

开户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账号：200000298066000057116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3397522874

电话：010-65102980

邮编：100005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10900034610104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五、 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以及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双方对验收标准存在疑义的，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对验收结果享有最终决定权。

六、 违约

- 1、乙方违反本合同，应在甲方要求下立即纠正，否则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2、乙方违反本合同，在甲方要求下拒绝纠正的，或乙方违约行为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或没有必要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拒绝给予乙方任何费用补贴。
- 3、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七、 其他事宜

-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双方认可各自就此项目的书面往来内容的效力。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办公所在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并按该法律解释。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项目服务要求

3、反商业贿赂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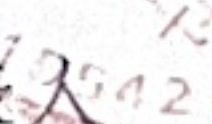
4、贸易合规条款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盖章) 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 月 9 日

乙方：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生肖主题快闪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生肖主题快闪
项目编号	CFTC-BJ01-25011070-03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249,5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62 楼 9 层
电 话：13552541378
电子邮箱：gjzbyxgs@126.com
传 真：010-64059120
邮 编：100022

附件2 项目服务要求

一、乙方负责演出/展览/活动用品运输及相关服务，具体如下：

(1)负责演出服装道具/展览艺术品/所有活动相关用品的国内外集中、存储、报关单证制作、报关（限国际运输）、运输。

(2)负责演/展出国清关、演出服装道具/展览艺术品/活动相关用品送达场馆/展位；在演出/展览期间，乙方负责演出服装道具/展览艺术品/活动相关用品外包装空箱储存、演出服装道具/展览艺术品/活动相关用品回运等门到门全部环节安排。

(3)负责演出/展览活动因推迟或取消等情况下演出服装道具/展览艺术品/活动相关用品的存储及回运工作。

(4)若演出服装道具/展览艺术品/活动相关用品不作回运时，乙方负责在演/展出国的完税、结关等手续。

二、货物保险服务

乙方负责为演出服装道具/展览艺术品等重要货物投保一切险，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全程保险服务及其他活动相关物料的保险服务。

三、物料运输服务

乙方负责生肖主题快闪相关展陈、当地生肖展览相关物料、宣传品、生肖文创产品的运输服务。

四、详细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北京库房至美国、墨西哥活动场地再返回北京库房的门对门服务：

①演出道具/展览艺术品在中国进、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全程运输、仓储；

②北京至美国、墨西哥的空运运输；

③美国、墨西哥进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④美国、墨西哥两国之间的运输以及装卸货（含夜间和假日操作）；

⑤美国、墨西哥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⑥美国、墨西哥返回北京的空运运输。

（2）乙方负责演出道具/展览艺术品内、外包装的制作（含材料）；

（3）活动期间所有演出道具/展览艺术品的包装箱，乙方安排场地存储；

（4）乙方负责所有其它货物的全程运输及财产保险。

五、物品交接

1、甲乙双方与供货方及收货方共同确认有关物料清单、运输地点、运输时间。

2、接收时，乙方应对供货方提供的有关物料进行检查及核对。对有外包装的物料，就外包装是否完好、件数是否准确进行检查，供货方应对包装箱内的内容负全责，并签字确认。对无外包装的物料，乙方应与供货方共同确认物料质量及数量，并签字确认。

3、交付时，乙方将有关物料运至指定地点交给指定收货人，确认外包装完好、件数准确，并现场开箱核验内容质量，双方签字确认。若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与供货方和甲方沟通并解决。

附件3 反商业贿赂条款

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示范条款（完整版）

为规范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防止商业贿赂，营造诚信、透明、公平、公正、双赢的合作环境，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定义

“交易对象”指与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达成交易或合作意向的公司、组织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中介机构、合资合营方等；以及受上述对象委托，或者代表、代理上述对象与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洽谈交易、合作的公司、组织或个人。

“关联人员”指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集团及各所属单位中直接或间接与交易对象商洽交易条件、签署合同、履行合同或可直接、间接影响到上述交易达成或执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交易决策和执行的相关人员。

“关系人”指关联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和具有特殊利益关系的人员。

“不正当利益”指在商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非法给予或收受现金、实物及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物、礼金、礼品卡（券）（如会员卡、消费卡、购物卡）、有价证券、干股、红利或提供旅游、度假或获取其他优惠条件、机会等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交易对象保证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廉洁从业。

不向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许诺、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谋取私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报销各类费用；
- （2）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

方便；

(3) 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安排任何健身、娱乐活动；

(5) 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

(6) 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特殊利益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7) 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名，提供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外出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不安排、不允许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在交易对象或相关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

交易对象承诺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在对涉嫌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调查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并积极配合调查的开展。

交易对象如发现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提出或向其他交易对象提出要求、暗示、索取、收受任何贿赂、获取不正当利益或有其他违规行为，承诺立即向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

交易对象的股东、合伙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无亲属关系；交易对象的股东、合伙人、董事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若有，交易对象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

交易对象承诺不以不正当方式诱使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集团及各所属单位人员离职或做出违背职务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聘任、承诺聘任或邀请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加入交易对象；不利用非法手段向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人员打探涉及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交易对象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有权解除

双方之间签署的任何合同、订单等，并由交易对象承担由此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若交易对象有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交易对象除应将由此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全部返还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并对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交易对象依照本条款应当支付给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赔偿金和违约金，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有权从应付交易对象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象在收到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付款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交易对象及其人员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交易对象加入黑名单，在集团或公司内部进行通报，并有权限制或禁止下属公司与之开展交易等。

第四条 条款法律效力

本条款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交易各方承诺严格遵守执行。

本条款适用于缔约各方和交易实际执行方（如有）。

附件 4 贸易合规条款

一、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控制的、导致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包括经济制裁、强制出口管制措施）、动乱、战争、敌对行动、民众骚乱、罢工、其他劳动纠纷和停工、交通或其他公用事业的停顿或中断、流行病、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海潮或其他自然灾害。

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应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存在，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遭受该等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附上有关当局证明或公开发布的消息，证明事实真相和所提供的材料的准确性。如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上述时限内提供书面证明确有困难，应当在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原因。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举证责任，证明不可抗力与未履行本合同/协议规定的该方义务有直接关系。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可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在具备履行条件时恢复协议履行；相关因素导致本合同/协议未来不具有继续履行可能性、可行性或必要性的，甲乙双方可在确定项目不可继续履行之日起 10 日内，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协议，任何一方无须因不可抗力未能或延迟履行其义务，而对另一方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且该等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协议的违约。本协议规定的所有其他义务及其履行时间不应受此影响。

二、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条款

双方承诺了解联合国、欧盟等国际组织以及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并保证在与履行本合同/协议有关的所有方面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前述保证特别提及但不排他地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下被指定

的运输工具，任何可能拥有、控制、操作或租用前述运输工具的个人或实体，任何参与本合同/协议下交易的银行，以及参与履行本合同/协议的任何其他个人、实体或组织。

若因出口管制或经济制裁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协议项下的支付或收款时，合同/协议各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

